

## 第二章 理論分析與文獻探討

### 第一節 理論分析

理論讓我們能夠從長遠目標的角度和全面對待世界的觀點來看待眼前的需求，它提供了一種框架，讓我們可以用來評價長期和短期研究中的各種策略，並且看到這些策略可能會帶來的變化。理論不僅僅是大量的事實或者一套個人觀點，它包括了建立在可利用的知識，和經驗上的解釋與假設，它還立基於有關如何解釋這些事實、經歷及其重要性的推測與了解(Charlotte Bunch, 1979；引自曉征、平林譯，2001：38)。

本研究是探討女性菁英從政的過程與阻礙，關此以往的研究總是以政治社會化理論或是角色理論來討論女性之所以從政的因素，本文認為女性政治菁英也是「菁英」的一員，我們如欲了解她們如何竄升至社會金字塔的頂端，成功獲取政治權力，因此，菁英理論可提供豐富的研究基礎。菁英理論是討論「誰」、何時及「如何」成為菁英等問題。然而，民主程度愈高，菁英理論的「反民主性」受到學者的批評，Robert Dahl 的多元政治理論則強調在民主社會中，政治菁英仍是由民主選舉的方式產生，權力分佈易趨分散，晉升菁英的管道也易趨向多元。所以，多元主義下的菁英理論，和傳統權力集中的菁英理論已有不同。

但是，如果從多元菁英理論要完整研究女性政治菁英的從政過程，僅僅觀察她們在社會結構中的地位還是不足。女性主義們指出，在看似相當民主自由的社會，男性宰制女性的情形依然發生，從內化到我們人格中所常所使用的語言、動作，以及價值觀可以證明。因此，本文擬以典型的菁英理論及多元政治理論為基礎，輔以女性主義理論的修正，以女性的觀點出發，對女性政治菁英從完整面貌的討論。

#### 壹、菁英理論、多元政治理論

「菁英」一詞在英語世界中的出現，始於 1823 年，當時被用來表示社會集團。但是直到十九世紀後期的歐洲和 1930 年代的英國與美國，才被廣泛運用於與社會和政治有關的著作中(尤衛君，1991：1)，此後，透過菁英理論的論述，逐漸得到廣泛的散播。

從十九世紀開始，西方政治理論家開始注意到歐洲的政治權力、財富及高社會聲望，總是集中在少數人的身上，他們開始對這些人感興趣。一般認為，對菁英較有系統的論述是從 Gaetano Mosca 的 ”*The Ruling Class*” 一書開始<sup>5</sup>，他最先將菁英與群眾做系統性的區別，並試圖在此基礎上建立一門新的政治學科(尤衛君譯，1991：3)。

Mosca 認為，在所有的政治組織當中(即，在「一切的社會」中)，都出現兩種階級：一為「統治的階級」(a class that rules)，一為「被統治的階級」(a class that is ruled)(涂懷瑩譯，1997：103)。統治階級是少數且有組織的人，而被統治階級是多數且無組織的人，尤其現代社會中，政治社會的組織越大，多數人越難組織起來對抗統治的少數人(涂懷瑩譯，1997：107)。在他看來，組成統治階級的少數，都具有「某些物質上的、智識上的，甚至是道德上的優越性」，要不然就是「具有這些高貴品質的繼承人」(涂懷瑩譯，1997：107)。換言之，Mosca 認為他們之所以能成為菁英，是因為其擁有一般人所缺乏的優秀智識或物質，菁英就是比一般人更優秀的一群人。

注意到的是，Mosca 提到統治階級中的繼承傾向，他認為在繼承制度之下，統治階級僅限於「某些家族」；「出生」乃決定其是否進入統治階級，或排除在外的一個標準。換句話說，出身背景的優渥，將有助於獲得較一般群眾更好的教育與政治技巧的訓練機會。縱使民主政體的選舉制度，仍然無法排除優勢家庭在競爭上已佔有的先天優勢(Mosca, 1939: 61-64)。

除了家庭因素之外，菁英候選人被遴選出來條件還包括財產、納稅額、階級、宗教、派系、及政黨等因素。在他看來，「代議制度」根本不是多數統治的政府，而是代表一些團體的價值，參與政府的領導(涂懷瑩譯，1997：231)，也就是說，統治菁英在某種意義上僅僅是代表了有權有勢社會團體的利益，而非全民的利益。

Vilfredo Pareto 與 Mosca 相同，都認為所有的人類社會都可區分為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Pareto 提到(劉北成、許虹譯，1993：94)：

---

<sup>5</sup> Mosca 是義大利法學家、政治政論家。他沒有使用「菁英」這個詞，而使用「統治階級」(the ruling class)，但被公認為菁英理論的第一位創始者(劉北成、許虹譯，1993：i)。

在歷史上，除了偶爾的間斷外，各民族始終是被菁英統治著。……菁英是指最強而有力、最生氣勃勃和最精明能幹的人，不論他是好人還是壞人。……人類的歷史乃是某些菁英不斷更替的歷史。

Pareto 與 Mosca 都將研究重點放在「菁英的循環」(circulation of elites)之上。既有的菁英，會被另一批新的菁英所取代，被取代的原因是既有的菁英在掌握權力之後逐漸腐敗，其所以成爲菁英的特質也逐漸消失。如，工業社會來臨，舊的菁英階級(宗教領袖以及貴族)，會被資產階級所組成的政治領袖，以及某些強勢的工人階級形成的新菁英階級所取代。

但 Pareto 與 Mosca 對於統治菁英的觀察，有其相異之處。Pareto 堅持一切社會中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區別，並且反對關於民主制度不同於其他政治制度的觀點；另一方面，Mosca 則更進一步分析統治階級中菁英本身的多樣性，菁英所代表社會利益的多樣性，以及在當代社會中，「中產階級」在統治菁英與社會大眾之間保持密切聯繫的重要性。在某種程度上，Mosca 承認少數統治者和多數民眾之間存在相互作用的關係，而不僅僅是前者統治後者的關係(尤衛君譯，1991：6)。

Michels 研究歐洲各個民主政黨，提出其「寡頭鐵律」(iron law of oligarchy)之必然性：任何組織的發展到後來都將由核心領袖所接管，且領袖能夠操縱及控制其組織；另一方面，被統治者離權力核心愈來愈遠，也愈沒有參與感，導致對權力失去興趣，讓統治者更能夠壟斷權力(Michels, 1959: 31)。

依照他的看法，寡頭統治的趨向是基於事實需要與自然的演變，因此，他強調凡是人類的組織不可避免地最後將走向寡頭政治，「只要有組織的存在，就會有寡頭的趨勢」、組織的結果，必使政黨、工會或任何職業團體劃分成少數領導者與多數被領導者的群眾」(Michels, 1959: 36-38)。

Mosca、Pareto 與 Michels 三位被 Putnam 歸類爲「古典菁英理論家」(the classic elite theorists)(潘邦順譯，1994：181)，一反十九世紀自由主義對民主時代來臨的樂觀，而指出政治權力永遠操縱在少數人的手裡。

然而，古典菁英理論學者在方法理論上至少被指出有下列兩個問題：一、不

僅所有已知的社會都被劃分成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兩個階級，菁英論者還強調，所有的社會都必須如此劃分，這其實或多或少帶有社會決定論的色彩(尤衛君譯，1991：12-13)；二、他們對何者為「權力」、政治階層」及「菁英」等研究，普遍缺乏概念化、系統化、經驗化的工作(呂亞力，1979：300-301)。

自古典菁英理論家之後，「菁英研究」逐漸被社會科學界所重視。C. Wright Mills 的《權力菁英》(*The Power Elite*)一書討論美國的權力精英<sup>6</sup>，發現美國的上層圈子 (the higher circles) 都是由社團的領袖 (the corporation chieftain)、政治領導者 (the political directorate) 以及軍事領袖 (the warlord) 所組成。此三個領域在各個層面相互滲透、互相制約，共同組成美國的權力菁英(Mills, 2000: 8-9)。在他看來，「統治階層」(ruling stratum)的觀念意味著(王逸舟，1994：10)：

其中多數成員有著相似的出身背景，他們彼此終生有資訊的聯繫網絡，某種程度上存在著金錢、權力、聲望等的交換。

尤其，美國歷史上並無貴族階層壟斷上流社會，因此，美國的資產階級佔據了極端優勢，他們是權力、財富、聲望的占有者，發揮極大的影響力及壟斷權力的管道。然而，這樣的管道卻將婦女排除在外，依據 Mills 的觀察，婦女就算活躍於社會及社區的各種事務中 (通常是與教育、醫療保健和慈善事業相關的事務)，也完全不能取得菁英的地位，原因有二：一方面，上層階級的夫人們其實並不在乎這些地方事務；另一方面，這些婦女之所以參與地方和社區事務，也常常是以協助其丈夫的事業為主(王逸舟譯，1994：47-48)。在 Mills 看來，即使同樣身為女性，上層階級的女性會因為其階級利益，反而較認同與她同一階級的男性，而不同於其他階級的女性。

Lasswell 在其《政治學：誰得到什麼?何時和如何得到?》(*Politics: Who Gets What, When, How*)一書中認為：「政治研究是對權力和權力者的研究」。Lasswell 所稱「權力者」即是「菁英」。Lasswell 認為，菁英是用於分類的、描述性的概念。它指的是某一社會中佔據高級地位的人。有多少種價值就有多少種菁英。除了權

---

<sup>6</sup> Mills 的權力菁英包涵了商業、軍事及政府領域中，擁有權力的菁英，而 Lasswell 的權力菁英主要則指政治菁英而言(Lasswell, Lerner & Rothwell, 1971: 14)，本文研究所指「權力菁英」是採用 Lasswell 研究所指內容，「權力菁英」與「政治菁英」兩詞將交替使用。

力(政治菁英)之外,還有財富、名望和知識等方面的菁英(Lasswell & Kaplan, 1950: 149)。

相對於 Mosca 與 Pareto 的菁英論, Lasswell 主張出身並不是成為菁英的絕對保障, 菁英必須承擔一定程度的責任 (accountability), 而承擔責任就是受制於人 (Lasswell & Kaplan, 1950: 158)。在民主政體中, 政治菁英所承擔的責任包括: 回應選民的要求、制定一些合乎選民利益的政策等。

Lasswell 強調, 權力在社會中雖然是不均等的, 但是平等主義的界定, 不在於權力的平等分配, 而是接近權力機會的平等。換言之, 政治平等是達到權力地位的被選舉資格的平等。也就是說, 政治菁英的產生機會, 諸如領導條件、教育背景、統治技術等訓練及培養的機會都應該是平等的。在民主統治下, 應該排除某些因血緣、世襲、種族、地域<sup>7</sup>而產生的特定社會階級所限定的先天資格。政治體系在人才甄補的管道上應基於廣泛的群眾, 以多元的途徑發掘出政治菁英 (Lasswell & Kaplan, 1950: 226-227)。

根據 Lasswell 的說法, 政治菁英的產生, 可以經由教育的訓練及培養, 而民主政治下的「平等」, 應該透過讓每個人都有接近這些資源的機會。雖然依照古典菁英理論, 「繼承」與「血緣」壟斷了晉升為菁英的管道, 但是 Lasswell 相信, 現代民主政治能夠也應該提供每個人有平等的機會去接近權力, 經由選舉制度而甄選出的政治菁英將由廣大的群眾產生。

Lasswell 相當程度調和了菁英論與民主理論的觀點, 然而, 選舉制度並未如其所言, 開放平等的機會給廣泛大眾。以美國為例, 雖然兩性教育程度的差距逐年拉近, 但女性的議會席次比例仍非常的低落, 顯然, 在民主社會中, 接近權力的機會還是不平等。

著名的政治學者 Robert Dahl 在其著作《現代政治分析》(*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及《多元政治—參與和反對》(*Polyarchy: Participation & Opposition*)等書中, 認為多元社會中由於「分化」與「專業化」, 各種利益團體不斷產生, 並形成制衡統治階層的力量, 使統治階層的決策必須不斷地隨著新興的利益團體作調整。而這些利益團體也分別代表不同的價值, 由於基本價值的不同, 也就成就不

---

<sup>7</sup> Lasswell 並沒有提到因性別差異而產生的階級不平等。

同的菁英，他們彼此之間有時相互合作，有時則是相互衝突，利益相悖。

Dahl 的權力分析具有濃厚的行為主義色彩，在其早期的一篇論文中，他認為「權力」就是：某甲能夠讓某乙做一件他原本不願意做的事，就此而言，某甲擁有對某乙的權力(Dahl, 1958)。這一定義包含了：行動，某甲有所作為，而某乙有所反應；關係，某甲與某乙之間擁有某種關連，此為行為主義所強調的不涉及主觀、動機，僅關注外顯的行為(楊善華等譯，2000：257)。

Dahl 認為權力可分為四個角度分析：強度、分布、領域及範圍，不過，他主要的關注在於權力的分布。在菁英階級的權力分配上，Dahl 承認，即使在同一階層中，權力的分佈也是不平均的，某一個人為何較另一人獲得更多的權力，Dahl 給予的解釋為：一、權力資源方面的差異；二、運用此種權力資源的技巧或效率的差異(易君博譯，1990：190)。Dahl 也提到，運用權力資源技巧或效率差異的原因有：(一)遺傳的差異；(二)學習機會的差異；3.鼓勵學習動力的差異(易君博譯，1990：191)。

從菁英理論到多元政治理論，可以明顯看出多元論反駁菁英論中強調權力總是掌握在固定一小群人手中，且多元理論也不認為晉升菁英的管道總是被壟斷，而是：民主社會中，由於開放的結社自由與公正、透明的選舉制度，讓政府不得不符合各種利益團體的要求，個別公民便透過社會上各類的利益團體，向國家或政府展現制衡的力量。

然而，政治權力的多元化，究竟是事實，還是理想？雖然現代的民主社會有多元價值，每個人對於不同的價值有不同的衡量標準，但是，社會上普遍給予高評價的物品，總是掌握在少數人的手裡，如財富、社會地位，而這兩者也總是呈正相關的成長。<sup>8</sup>

Dahl 對權力分配的不均衡所提出的解釋，可以說明為何女性所擁有的權力，比男性要少許多。以政治權力為例，首先，女性擁有的政治資源，包括經濟財富、教育程度等，是近幾年來才有大幅度的改善，一方面，女性擁有的政治資源比男性少；另一方面，女性使用政治資源的技巧還沒有男性熟練，因此，在惡性循環

---

<sup>8</sup> 在 Pareto 《社會主義制度》一書中，論證個人的社會位置與財富的等級通常是呈相似的分配曲線，如果根據人們的政治的和社會的權力或影響來排列其位置的話，我們將發現在大多數社會中，同一個人其佔有的權力的等級與他佔有的財富的等級是一致的(尤衛君譯，1991：2)。

之下，男性往往比女性較容易獲取權力。

然而，Dahl 的多元政治理論仍有幾點值得討論：首先，他如何解釋多元民主社會中弱勢族群的存在？他對此著墨不多。我們可以參考 Dahl 對古代雅典以及美國的觀察。他認為古代雅典與美國都提供了一個競爭性的政治體系，然而，他也承認即使是多元發展的國家，也不是每一個人都能享受到公平競爭的機會。為了使美國南方黑人處於備受剝奪的狀態，南方白人建立了兩個政治體系，其中一個政治體系疊在另一個政治體系之上。「一方面對於統治階級而言，是競爭性的多元體制；另一方面，對於奴隸而言，則是霸道(hegemonic)的雙重體制」(Dahl, 1971: 92-93)。換言之，為了化解多元社會中壓迫與競爭並存的矛盾，Dahl 承認即使社會中一部份的群體，受到結構上絕對的壓迫，仍不妨礙競爭性政體的本質。<sup>9</sup>

此外，在多元政治的原則之下，應阻止一個團體壓迫另一個團體追求自由保障的權利。然而，女性的基本權利保障長期以來被男性所宰制、壓迫，女性沒有自己選擇的權利，Dahl 對此似乎視而不見。<sup>10</sup>

如果我們同意 Dahl 所主張的多元政治理論，打破上/下、統治/被統治的二元結構，強調民主社會中權力是分散的，晉升權力階級的管道是多元的，那麼 Dahl 的多元政治理論至少可給我們一個判斷現代民主社會中女性地位的標準。

總體而言，菁英理論與多元政治理論沒有關心到女性在菁英階級中，長期為靜默的一群。在他們的論述中，女性被設定為支持者、投票者、或是政治保守者、冷漠者，將男性佔據政治權力的事實正當化，形成：男性/統治者/菁英，相對於：女性/被統治者/群眾。

即使有少數女性成為權力菁英，在他們的詮釋下，性別立刻消失，成為一個無性別/男性的領導者。也就是說，在男性政治科學研究下，性別的解釋價值消失，針對男性的研究無異議地可以推論到整體人類，這是女性主義者對以往政治

<sup>9</sup> Dahl 認為美國在南北戰爭前就充份存在的多元政治條件，然而，他也意識到黑人在美國南北戰爭前是不包含在多元政治的主體中(朱堅章譯，1978: 173)，依此邏輯，他認為多元競爭與絕對的壓迫是可以在民主政體中並存。

<sup>10</sup> 美國的民主是 Dahl 常拿來作為多元民主的範例，然而，美國直至 1920 年才開放所有成年女性有選舉權，在此之前，女性的選舉權受到性別、財產的限制。既然女性無法透過選舉表達其意志，在政治系統中，即等同於「沉默的多數」。

科學家加以批判、質疑的地方。

此外，菁英論常常將統治菁英獲取權力的過程合理化，延伸至女性主義的角度，便是男性常常將其居於優勢地位視為天經地義，是合乎自然的事情。男性秩序的力量體現在他無需為自己辯護這一事實上：男性中心的觀念被當成是中性的東西接受下來，無需訴諸話語使自己合法化(劉暉譯，2002：8)。相對於以往政治理論普遍存在的「性別盲」的缺失，以及強調以「客觀中立」的研究角度來觀察研究對象<sup>11</sup>。女性主義研究的興起，毫無疑問對社會科學的研究，作相當程度的修正甚至是推翻以往的理論架構。

法國著名社會學家 Pierre Bourdieu 在其《男性統治》一書中，以批判性的角度，說明男性的統治地位是如何經由生物學的社會定義，透過神話—儀式系統，建立起一套男女兩性共同/分別遵守的社會規範，並透過家庭、學校、教會等機構，不斷地鞏固、再製並內化到每一個人的日常生活中。

他以男女性器官差異論述之建構為出發點，闡釋男性的統治是如何通過強調某些差異，或盲目的誇大某些相似性而得以確立並合理化。在他看來，身體的定義本身就是社會構造的產物(劉暉譯，2002：27)，透過神話—儀式系統，將不同的兩性特質以象徵(symbolique)的方式，強加到男女的身上，它鼓勵男孩從母親的懷抱中解放出來，以確保他逐漸男性化，具有男子氣概；女人則是被視為一個否定性的實體，一切社會化的作用傾向於對女人實行限制，如：女性的姿態要柔弱、低頭。基礎教育反覆灌輸整個身體的舉止方式，女性如同被囚禁在一堵「看不見的圍牆」之中，這堵圍牆限制她們的身體和移動的領域，而男人卻用他們的身體佔領更多的地方，尤其是公共領域(劉暉譯，2002：34-36)。

Bourdieu 認為，社會化是指讓個人去學習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以及一個社會或集體的規範、價值、信仰等的機制。在他看來，社會化的特色在於慣習(habitus)的形成，慣習做為一個持久的傾向系統，是個人在社會化的過程中獲得。個人由於其客觀的存在條件而將傾向內化之後，這些傾向就成了她行動、認知及思考的無意識之原動力(孫智綺譯，2002：99-100)。

---

<sup>11</sup> 如 Lasswell 在《政治學—誰得到什麼?何時和如何得到?》一書中，一開始就表明：本書僅限於進行政治分析，闡明情況，而不提出任何選擇意見。然女性主義對於研究對象的關注，不僅僅是觀察分析，更是要提出一種解決問題的策略。

「內化」是社會化的一個重要機制，因為所有學習而來的行為與價值，經內化之後，就變成自然而然的行動。如果女性內化了以男性為中心的規範，就會落入有系統的自我貶抑，乃至自我詆毀。被統治者思考自己與統治者之間的關係，只能使用與統治者使用相同的認識工具，但這些工具不過是加強這種統治關係的工具，它們使這種關係自然化，換句話說，男性統治是再生產的一種不斷作用的結果，包括個別男人和團體、家庭、教會、學校、國家都對這個結果起推動作用(劉暉譯，2002：45-46)。

因為男女之間的統治關係是建立在整個社會空間和次空間之中，也就是說，不僅在家庭中，學校、職場、行政領域和媒體，都存在這種統治結構。他認為，如果不打破這種統治關係，則男性統治(女性被統治)的關係將會永遠的持續下去。

要如何打破這種統治關係？Bourdieu 顯然反對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認為男女兩性是一致的說法，而認為(劉暉譯，2002：129)：

無論婦女在社會空間的地位如何，她們都通過一種否定性的象徵係數與男人分開，這個係數像黑人的皮膚顏色或其他任何屬於一個受傷害群體的標誌一樣，為她們所成爲的和她們所做的一切產生負面影響，而且是一切有系統的差別的根源。

在他看來，女性由於生物學上的差異，女性身體已經形同一套負面的象徵，不可能要求與男性完全一致，不過，他認為可以透過女性運動的批評，成功地打破社會上某些既定的規範(劉暉譯，2002: 122)，女性主義運動者應掌握社會結構改變的機會，打破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共謀關係<sup>12</sup>；其次，透過歷史研究，分析每個階段構成性別關係的因素與分析制度系統的狀況，例如家庭、教會、學校及國家等等，它們在不同時期的作用與重要性各不相同。Bourdieu 強調如果我們能夠分析並進而建立起它們在不同時期是如何作用的，或許能根除男性的統治關係(劉暉譯，2002: 115-116)。

綜上所述，從女性主義的角度來看，菁英論與多元政治理論皆忽略了歷史

---

<sup>12</sup> Bourdieu 承認，女性對統治結構的服從(不論是自願或被迫)，進一步鞏固統治結構的運作(劉暉譯，2002: 53)。

上長期由男性進行統治的事實，而 Bourdieu 的《男性統治》一書指出了社會規範是如何以男性為中心的基礎，讓男性統治、女性服從的邏輯得以自然化、合理化。值得注意的是，他們皆強調家庭、學校教育、及社會、國家制度在塑造及鞏固統治菁英的過程中，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本研究認為家庭、學校教育與社會結構對於女性菁英也同樣有重要的影響，將以菁英論與多元政治理論為基礎，於第三章討論教育、家族、婚姻、政黨與派系對女性政治菁英的影響，然而，由於菁英論及多元政治理論對於「性別」的忽視，使得他們無法解釋女性在晉升菁英階級的過程中，遇到男性菁英不可能遇到的有關於「性別」因素的阻礙。對於此點，本研究將透過女性主義理論的解釋，來了解女性在政治結構中，是如何及為何無法成為權力菁英。

## 貳、女性主義理論對菁英理論及多元政治理論的補充與修正

本部分的討論，首先以女性主義的角度觀察社會上男性/統治者、女性/被統治者的二元結構，是如何藉由家庭、學校、社會等父權體系所維持與再製。女性主義理論試圖解釋女性在社會中受到歧視、壓迫的現象，並提出一套解決的方式。

女性主義(Feminism)思潮的興起，是為了改善女性在社會上被壓迫及不公平的對待。對女性主義的定義一直相當的分歧，百科全書中界定女性主義是基於性別平等而擁護女性權利，其起因於她們察覺女性的附屬地位並尋求改善 (Tuttle, 引自 Randall, 1987: 107)。女性主義原本非政治上的學說，它是由許多不同的團體組成，且常常相互批判。對女性主義的界定不同，也使她們對於女性受壓迫的形式與解決的方式有相當大的歧異。不過，一般來說，女性主義者皆同意，女性在現在社會中，有系統地成為弱勢，這並非個人的問題，而是社會結構使然(Beasley, 1999: 28)，只是她們對於是何種社會結構，以及以何種方式造成女性的弱勢，有不同的理解。

依國內外慣例，按照女性主義發展演變的歷史進程及特質可劃分為九大類：自由主義女性主義、馬克思主義/社會主義女性主義、基進女性主義、女同志理論、存在主義女性主義<sup>13</sup>、精神分析的女性主義<sup>14</sup>、後殖民女性主義<sup>15</sup>及生態女性

---

<sup>13</sup> 代表人物為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 1908-1986)，其代表作品為《第二性》。波娃在《第二性》中，以存在主義切入，探討女性各種面向，因此被分類為存在主義女性主義者(鄭至慧, 1996)。

<sup>14</sup> 以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的精神分析為基礎，代表人物為拉岡(Jacques Lacan)、Julia

主義(顧燕翎, 1996), 不同流派各有不同的代表人物, 及其主要觀點。因篇幅有限, 且本論文著重在女性政治菁英與政治權力的討論, 因此, 本文僅對各女性主義流派中, 對女性的參政權及社會權利的討論, 並嘗試將女性主義、菁英論及其他有關權力論述相互對話、辯證, 作為以下幾章內容鋪陳的理論基礎。

最早的女性主義思潮深受當時流行的自由主義思想所影響, 自由主義的基本概念有: 理性、自主與個人主義, 以及平等(林芳玫, 1996a: 5-6)。女性主義沿襲自由主義的理念, 首先, 認為婦女是人(human beings), 具有理性(rational)。理性是婦女以及所有人類的共通本質, 性別是次要的, 甚至是偶然(accidental)的屬性。唯有先肯定女性擁有理性, 才能進一步要求平等權利。此流派的代表人物有 Mary Wollstonecraft 及 John Stuart Mill。

Mary Wollstonecraft 是引用明確政治詞彙討論婦女社會地位的第一人(彭婉如譯, 1993: 90), 她主張女性應有平等的政治及社會權利, 其最有名的著作為 1792 年出版的《為女權辯護》(*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 of Woman*)一書。首先, 她認為男性與女性同樣具有理性, 只是因為女性被剝奪受教育的機會, 讓女性不得不依賴父親、先生或其弟兄(未婚的女性), 如果她得到足夠的訓練, 女性便能夠獨立自主。不過, 她並不熱烈支持女性參與公共領域的生活, 認為那只有極少數特別優秀的女性才會從事政治, 顯然, 她不期望女性受了教育之後, 能產生「遠大的志向」; 其次, 法律必須承認男女平等, 女性也應擁有財產權, 而非附屬於丈夫。她認為, 女性若能接受良好的教育並發揮理性, 便能受丈夫尊重, 成為丈夫精神上及智識上的伴侶(林芳玫, 1996a: 9)。總之, Wollstonecraft 認為「無知」使女人墮落及軟弱, 她鼓勵女性應接受良好的教育, 讓她們在身體、精神和公民的意義上都獲得自由(王綦, 1996: 250)。

另一位被認為具有女性主義思想的十九世紀自由主義學者為 John Stuart Mill, 其著名的有關著作為《婦女的屈從地位》(*The Subjection of Woman*)。這篇著作總共有四章, 在第一章開宗明義指出(汪溪譯, 1996: 255):

---

Kristeva、Luce Irigaray 等, 主張父權與母權並容於社會, 是去除性別偏盲、並重男人與女人的雙重律法。其融合文明與自然、精神與物質的雙重意識形態, 是兼顧陽具與女性非一致性的性與語言法則(劉毓秀, 1996)。

<sup>15</sup> 認為以性別抗爭為焦點的作法過於窄化, 除了性別壓迫之外, 還有種族主義以及階級主義的壓迫, 這些壓迫都是相互連結且相互增強, 只消除性別上的壓迫, 是不可能達成人類的全面解放。此理論著名的學者之一為美國黑人女性學者貝爾·胡克斯(Bell Hooks)。

我確認，規範兩性之間的社會關係的原則——一個性別法律上從屬於另一個性別——其本身是錯誤的，而且現在成爲人類進步的主要障礙之一。我認爲這個原則應該以完全平等原則取代，不承認一方享有權力或特權，也不承認另一方無資格。

Mill 認爲，兩性不平等制度的興起是因爲人類最早的原始時期，每個婦女就是處於被男人奴役的狀態，現在社會只是藉由法律以及政治體制來「承認」這種早已存在的關係。不過，對於最早的人類社會爲何會形成如此不平等的關係，Mill 認爲或許是女人的體力不如男人之故。

在性別分工上，Mill 認爲最適合的分工是「男人賺錢妻子管理家庭開支」(汪溪譯，1996：299)。他肯定婦女有賺錢的能力，認爲那對婦女的尊嚴是重要的，不過，一旦結了婚的婦女在外還有一份職業，則家務及孩子的教養將無人管理，所以，「讓妻子用勞動所得增加家庭收入不是可取的習慣」(汪溪譯，1996：300)。雖然，Mill 認爲女性應該有與男性相同的權利，但是，他鼓勵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如果結婚的話，妻子應該將管理家務、生兒育女視爲第一目標。

當代的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Betty Friedan 繼承了十八世紀以來自由主義的基本主張，不過，相較於前者，她更加強調女性在公共領域的表現(林芳玫，1996a：12)。在她的名著《女性迷思》(*The Feminine Mystique*)中，批判了十九世紀到 1960 年代，美國社會普遍讚揚女性的家庭角色。

Friedan 認爲，男性與女性有相同的潛能，女人和男人一樣只有在能夠使用能力的工作中才能找到認同，女性不能藉由他人(丈夫與孩子)找到認同，也不可能枯在枯燥重複的家務中找到認同，因此，女性應該放棄以家庭主婦的形象做爲自我認同(李令儀譯，2000：482)。不過，她並未提倡女性在實質上放棄家庭生活，而是在事業與家庭間取得平衡。女性應從整體角度從事生涯規劃，將家庭與事業都是先納入發展計畫中，在她所設立的「全美婦女組織」(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 NOW)就極力鼓吹托兒所的設置。Friedan 認爲女性可以同時兼顧家庭與事業，而以事業爲重(林芳玫，1996a：12)。

雖然 Friedan 被尊爲「婦運之母」，她的女性主義論調仍被批評爲「中產階級

白種女性」的女性主義(成令方, 2000: 005), 同時也是站在異性戀的家庭主婦立場上說話的。她也是處於美國資本主義發展到了高峰, 個人主義盛行的 1960 年代, 使得她忽略了資本主義社會體制的不公平與資源不平等分配對女性的不利。這不僅僅是對她個人的質疑, 基本上,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 都會面臨這類批評。

Beasley(1999)認為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將解決女性不平等的焦點放在公眾領域(public sphere)中, 如立法制度、政治以及社會結構上個人權利的爭取, 她們關心個人「自治」(autonomy)及「自由」(freedom)的價值, 避免任何對於個人的限制。簡言之,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所要追求的是公眾領域中的市民身分(citizenship), 以及與男性平等的目標。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基本上承襲了理性主義的「規範二元論」(normative dualists)思想。即是將人區分為「心靈」與「身體」認為二者是對立的, 且前者優於後者, 因為前者具備理性思考、想像及理解的能力。換言之, 女人與男人一樣也是獨立、自主、自決的個體, 因此, 女性可以自由選擇組成家庭, 擔任母親, 或是選擇其他的角色。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努力強調男女兩性的相同處, 認為男女相異幾乎是社會化的結果, 忽略男女兩性在基本生理上(先天上)的歧異點。但是, 將女性等同於男性, 並不能充分解釋以及解決男性特權及宰制的現實。Elshtain(1981)認為 Friedan 等人錯將男人等同於人類, 錯將男性價值等同於人類的普遍價值。Elshtain 指出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弱點在於: 一、宣稱女性可以等同於男性, 只要她們願意; 二、宣稱多數女性都希望等同於男性; 三、宣稱所有女性都應該認同男性價值(Elshtain, 1981: 58)。

自由主義的另一個問題是其抽象的個人主義, 無視於社會制約與社會情境對個人動機與行為的影響。Scheman 質疑女性是否具備「真正的」自由意志, 她認為人格是受社會所建構(刁筱華譯, 1996: 57)。雖然自由主義女性主義鼓勵女性自由選擇, 但人的選擇實際上受到社會結構的影響, 如果社會環境未改變, 女性仍可能自願做出違背個人希望及需求的選擇。

之後的女性主義學者將女性的解放寄託於社會主義的實現, 認為僅僅是教

育、經濟及法律上的改善，不足以促成婦女的解放，而必須經過社會、階級、政治與經濟結構等全面性社會改造。

許多女性主義者認為，現今女性淪落受宰制的地位，是由於資本主義與父權體制(patriarchy) 相互連結、共謀、合作的結果。Kate Millett 在《性的政治》(*Sexual Politics*)一書中，認為父權定義的原則為：老的男人控制年輕男人，男人控制女人的權力關係(鐘良明譯，1999：39)。她強調兩性關係就是男人統治女性的政治，是一種赤裸裸的權力關係。要打破父權體制，唯有變更現實的物質基礎—制度與權力結構—才能完成。父權體制的性別支配，不但存在於一對男女之間，也存在於親族集團的男性成員與女性成員之間，以及更遼闊的社會領域中男性階層與女性階層之間(劉靜貞、洪金珠譯，1997：49)。

值得注意的是：依照馬克思主義所劃分的布爾喬亞及普羅階級，婦女可能和她所依賴的男性被歸屬於中產階級，即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認為婦女之間亦存有階級差異。依社會主義的邏輯來看，中產階級婦女雖然受到中產階級男性的壓迫，但她們亦會壓迫無產階級，所以，她們對於中產階級婦女是採取相當負面的看法，認為她們是依附男性的權力，才得以爬升到上層社會。她們是維護父權體制的幫手，間接鞏固階級及性別的雙重壓迫。

從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的角度，確實可以解釋台灣早期政治領域中，依附政黨父權結構進入政治領域的女性政治人物。然而，此論述無法說明近幾年經過婦女運動洗禮的女性，在進入政壇之後，在婦女法案及婦女政策上多所著力的女性政治人物。此外，將統治階級視為敵人的做法，會使得女性遠離了權力核心，女性在權力的競逐中，成了自願放棄者，讓男性更易把持住權力。如同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所說：這世界不只是男人的世界，也是女人的世界。女人不可能自外於世界上所有的價值標準，建立一個只有女人的烏托邦。女性主義要解構父權體制，也難免(或無可避免)要運用男性對父權文化的結構框架。

權力(power)在女性主義論述中一直有著重要的地位，因為在女性主義者將社會視為由不平等權力關係所組成，佔據優勢位置的人具有「權力」去達成「宰制」他人的效果(林芳玫，1996b：237)。這一點，菁英理論、多元政治理論跟女性主義論述基本上是相似的，只是誰是統治者與誰是被統治者的界定上，三種理論有不同的看法。根據前面所述，菁英理論認為在歷史的發展上，誰能掌握到當

時的物質上、知識上或是道德上的優勢，就能成為統治者，最早是武力、其次是血緣的關係，到了近代則由財富(私人財產)發揮重要的影響力；多元政治理論則認為：在多元社會中，透過選舉制度，誰能掌握到最多選票，誰就能擁有統治的合法性；女性主義則認為，不論是封建社會還是現代社會，不論統治者的背景、來源為何，唯一可以確定的是，他們都是男人。

近幾年，女性主義者開始強調女性 self-empowerment(林芳玫譯為「自我力量」另有研究者譯為「自我增權」)的增長，不受社會霸權的控制(林芳玫，1996b：237)。在這邊必須先說明，「權力」在不同領域往往被賦予不同的意義：早期是個人主義及行為主義式的，如 Max Weber 認為，權力就是可以使另一個人貫徹自己的意志(胡景北譯，2000：85)，近年來對「權力」的定義逐漸轉為認知面向，例如乙內化了某些社會價值，接受了甲的權威而自動自發地做出有益於甲的事情，如 Bourdieu 對於權力運作的看法。這樣的詮釋，讓權力具有工具性的價值，用以影響他人、改變他人，甚至控制他人。

女性主義在批判父權社會時，對權力的概念保留其工具性及壓迫性，但是在使用 self-empowerment 時，則將其視為創造力與解放的力量。Elshtain(1992)從 power 一字的拉丁字源解釋 power 的雙重面向：制度性的權力與創造性成長的潛力(引自林芳玫，1996b：238)。

林芳玫根據 Elshtain 的觀點及其研究，將權力歸納為下面幾個面向(1996b：238-239)：

- 一、 制度性權力，包括工具性、壓迫性、生產性的權力；
- 二、 創造力與自我成長的潛力；
- 三、 靜態的力量，如毅力、忍耐力、不屈不撓的堅忍；
- 四、 做人做事的能力：
  - (一) 執行任務的能力，
  - (二) 人際互動中使自己佔上風的生存策略，
  - (三) 人際互動中建立雙方和諧相處的能力。

從林芳政對權力的分析，權力可以是靜態/動態，可以是內在/外在，權力菁英不見得必然去壓迫、宰制無權力者，她/他們也可以致力於自身的獨立與個性解放。從這個方向推演，女性主義也鼓勵女性能勇於投入民主政治，打破菁英理論所主張冷漠、疏離的大眾，走出家庭的私領域，參與公領域的政治。

爲了打破女性在各個領域中，受男性宰制壓迫的情境，如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所強調，女性必須爭取與男性相同的政治及社會權利。正如天賦人權，女人的權利也是與生俱來(如 1848 年起草的女權宣言所聲明)。然而，女性擁有了參政權利之後，並不代表必然獲得權力，尤其是政治權力，兩者之間仍存在相當巨大的阻礙。美國政治學者 David Easton 將政治界定爲：「價值的權威性分配 (authoritative allocation of values)」(Easton, 1953: 5)，如果女性在政治上沒有決策權，則很難爭取有利於女性福祉的議題排上立法議程(agenda)並通過立法，即使有利於女性福祉之立法獲得通過也很難貫徹執行。爲爭取女性權利，女性要有各種資源分配權，她們不能在政治領域中缺席。因此，女性與政治權力的關聯，值得我們探究，女性政治菁英的研究，在當前女性主義研究中，有其特殊且重要的地位。

而本研究便是要建構關於女性菁英其參與政治過程之完整圖像，菁英理論在解釋菁英如何形成以及流動上，提出豐富的見解，多元政治理論則更進一步討論在民主社會中，哪些人能夠進入菁英階級，由此可見，少數統治多數的情形，並不與民主的原則相違背。不過，菁英理論並不處理女性菁英的情形，也就是說，菁英理論及多元理論忽視了菁英階級中缺乏女性，以及將男性占據統治階級的原因合理化的嫌疑。因此，本研究將菁英理論、多元政治理論與女性主義理論互爲補充、修正，在台灣已有的女性參政研究中提供另一種思考的觀點。



## 第二節 文獻探討

菁英研究在西方有悠久的傳統，因此，儘管女性主義對於傳統有關菁英研究有所批評，但已有的女性政治菁英之研究，仍是受到前人研究架構、研究成果的影響。根據前面理論的研究，晉升為菁英階級的途徑，來自職業、教育、家族背景、政黨等影響。然而，菁英理論皆以男性為研究對象，忽視女性菁英(尤其是政治菁英)的存在，長期以來關於女性如何突破結構性的弱勢成為菁英，一直缺乏有系統的研究。近幾年，「女性研究」成為學術的主流，國外已有相當豐富的女性研究文獻，以下為國外女性菁英的參政研究，以及台灣目前女性參政研究之整理：

### 壹、國外女性菁英的參政研究

早期關於政治參與的研究主要侷限在個人的動機與需求上，例如 Lasswell (1951)列出八個促成公民參與政治的主要因素，包括權力、財富、福利、技能、啓蒙理性、感情滿足、道德正義、受人尊敬。Milbrath and Goel(1977)提出四個因素，影響人們決定為何及如何涉入政治，分別是：近期的刺激、個人的態度信念及個性特徵、身分位置(社會化經驗)以及大環境的社會系統與政治模式。Booth and Seligson (1979)強調，任何政治參與的理論都必須考慮「個人行動」(動機、需求、目標)以及「外在條件的限制」(資源的有限性，包括心理的、認知的，及外在環境的限制)兩個層面的問題。Verba and Nie(1972)提出「標準社經模型」，他們認為政治參與權利雖然逐年增加，同時法令也明定人人平等，但是在實際行動上，仍未被公民均等的運作，僅有少數擁有知識、財力、時間以及聲望等等資源的公民，才可能真正參與政治(引自胡佛，1998)。

1960 及 1970 年代是美國行為主義研究當道時期，當時的參政研究，多以問卷調查的方式，針對參政行為之差異，進行分析並嘗試解釋。Almond and Verba 研究美國、英國、西德、義大利及墨西哥等五個國家的政治文化，指出這五個國家的男女兩性有明顯政治能力的差異，且男性比女性似乎更有政治能力(徐湘林等譯，1989：248)。因此，他們認為要引導女性全面參與政治是比較困難的，換句話說，男性較具備公民的能力，而女性就只具備臣民的能力。而臣民的能力與公民的能力是不同的，有能力的公民能在制定一般政策時發揮作用，且能夠影響

政府、參與決策；臣民不參與制定法律，而且他的參與不涉及政治影響的問題，臣民的能力主要是知道在法規管轄之下，自己有哪些權利，而不是參加制定法律(徐湘林等譯，1989：242)。不過，他們也注意到家庭與學校的經歷，對政治能力的潛在影響。

當時的女性研究也多以統計數據的資料，說明男女兩性參政行為的差異。Jennings and Thomas (1968) 根據當時美國 Michigan 州議員的參政調查，做性別差異比較。她認為：美國女性的政治涉入感(sense of political involvement)以及政治功效感(sense of political efficacy)較低，與對於衝突與偏差的容忍度也較低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教育的影響。性別差異隨教育變化，女性教育程度愈高，兩性差異愈小。但是，她們也指出，這樣的模式在菁英之間不一定適用。

她們將女性區分為有職業的女性 (employed women)與沒有職業的女性 (nonemployed women, 也就是 housewives), 職業婦女的參政行為較類似於男性，而與家庭主婦較不相同。關鍵在於自我抉擇(self-selection)以及菁英社會化過程<sup>16</sup>的影響，能夠克服制度化的性別刻板角色。她們認為政治的企圖心是獲取政治職位的一個重要動機，而女性的政治野心通常比男性小的原因是，女性在政府職位以及議員席次的稀少，雖然，法定的參與政治管道是兩性平等，但是實際上，大多數的機會僅對男性開放，必然讓女性降低其政治的企圖心。

筆者肯定 Jennings and Thomas 將女性區分為不同的階級來觀察，然而，她們根據的假定大多是來自於 Almond and Verba 在《公民文化》一書所做的調查，依據其假定來進行她們的研究，其結論便導出兒童的政治社會化，會導致她們成人時期的政治行為，這樣的結論過於粗糙，且沒有加以說明性別角色之所以制度化的原因，以及該如何拆解這種形塑兩性刻板社會角色的方法。此外，研究兩性差異在說明性別如何影響其態度及行為時是適當的，但是，這樣的研究是將女性視為單一化的群體，忽略不同女性之間其實是有相當大的差異。

一般而言，兩性所表現出來的行為模式是有差別，但種種差別非天生的，而是後天學習的影響。心理學家 Maccoby and Jacklin(1974)分析兩千多篇有關性別差異的研究後發現，兩性之間是有些差異，性別差異是存在的，但是，研究卻發

---

<sup>16</sup> 即培養參政企圖心的過程。

現男女在生理上並無顯著的差別，除了性荷爾蒙的成分比例不同之外，男女在腦的結構組織、身體骨骼等，並無太大不同。現在的科學家們都同意，男女雖然有一些天生的差異，但是真正一個性別可以做的，而另一個性別不能做的，大概只有與生產(reproduction)有關的一些行為，而其他所有的行為都是兩項均可為，只是程度上的區別而已，如男性高一點、重一點、體力強一點。換句話說，除了生產能力之外，其他能力都是兩個性別的，共同具有的，兩性在能力上的相似性其實遠超過人們強調的差異性(陳皎眉，1989：37)。

許多研究發現，男性與女性的政治參與行為模式有相異之處。例如：女性較有可能為候選人工作，而男性不僅會為候選人工作，也較女性會採取政治獻金方式及尋求政治上的職位(Schaffer, 1981: 325；Stockard, 1992: 22)。Schaffer(1981)認為兩性角色扮演的差異是因為學習及社會化使然，兩性都在學習自己「適合」什麼位置，男女兩性有不同的生活經驗與選擇，此預期常常導致自我實現的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

女性為何在政府機構、決策核心中僅佔少數?理由包括：對抗性的文化、女性缺乏信心、社會態度多將女性視為家庭主婦。同時，女性確實較缺乏政治資源。此外，還有家庭的負擔，礙於文化的限制，缺乏與男性長官熟稔的機會，以及女性缺乏團結的力量等(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03：71)。

Lovenduski and Norris(1993)強調女性與政黨之間的互動關係。她認為在民主體制下，政黨為了婦女選民的選票，會制訂相關政策以滿足她們，但政策本身也會回過頭來影響政黨的意識形態；從另一方面來看，當女性想影響政黨時，她們所採取的策略，也常受到其本身政黨意識形態的影響。

## 貳、台灣女性菁英參政研究

目前台灣關於婦女與政治的研究及學術文章，大致可分為：

一、從社會學的角度切入性別與社會角色之關係(王麗容，1995；王怡君，1999；唐文慧、王怡君，1999；王雅各，1999；程念慈，1997；林芳玫，2000等)。

二、從心理學的角度探討從政女性的人格及態度分析(李美枝，1985；王麗玲，1995；黃秀端，1996；黃秀端、趙湘瓊，1996；劉秀娟，1999等)。

三、從新聞學的方向來分析媒體與女性政治人物的關係(楊組琇，1996；董蘭英，1999；黃美慧，2000；陳姿羽，2000；陳孜霖，2002等)。

四、從政治學角度來分析女性政治參政的有：

(一) 探討選舉制度與女性參政之關係(楊婉瑩，1990；蔡宗珍，1997；張卿卿，1999；黃長玲，2001等)。

(二) 女性擔任公職的參與情形(薛立敏，1972；范毅芬，1981；周碧娥，1987；歐陽翠鳳，1992；梁雙蓮，1995；江素慧，1996；楊婉瑩，2001等)。

(三) 婦女的投票行爲(胡佛、朱志宏、陳德禹，1981；林思伶，1988；翁秀琪、孫秀蕙，1995等)。

(四) 探討女性議題及婦女政策(劉惠琴，1995；彭滄雯，1998；謝鬚倫，2000；楊婉瑩，2001等)。

(五) 探討婦女運動的歷史與成就(顧燕翎，1989；周碧娥，1998；紀欣，2000等)。

近年來有關婦女政治態度的探討，大都認為婦女的屬性可以歸類為：一、受男人宰制的(male-dominated)；二、保守的(conservative)；三、道德主義(moralism)；四、不關心政治 (apolitical)；五、重個人特質的政治觀 (women personalized politics)，以及六、政治功效意識低(the low sense of political efficacy)等(黃秀端，1996b；黃秀端、趙湘瓊，1996：72)。這些都顯示：相對於男性而言，女性在政治領域中，較為冷漠、消極。

根據游盈隆(1989)的研究，發現婦女選民的投票模式如下：一、政治因素與非政治因素對婦女選民的投票意向，似乎具有同等重要的影響；二、相對於男性選民，女性選民較易受非政治性因素(包括家族取向、候選人品德、學識、風度)的影響；三、候選人特質對婦女選民的投票意向有最重要的影響，政見因素次之，初級團體對於婦女投票意向亦具有重要的影響。換句話說，男性候選人的個人魅力，常常是吸引女性選民的重要條件之一，與婦女自身利益息息相關的法案或政策的制訂，往往得不到多數婦女的注意與關懷，使得婦女團體想用婦女選票的壓

力來驅使政治人物重視這類法案的制訂，卻常常覺得力不從心。

然而，女性對政治的冷漠與消極，有一部分原因是來自於性別分工所造成。婦女往往被限制在家庭的領域中，每天忙於繁瑣無酬之家務，若有小孩則更加倍付出、身心俱疲，如果還有一份職業，則成了不折不扣的「女超人」<sup>17</sup>，哪還有餘暇談政治、聽政見、甚至參選。研究學者在發現女性相對於男性顯現較冷漠的政治行為時，便推論女性較不關心政治，不喜歡參與政治，卻沒有進一步了解女性對政治冷漠背後的原因(Zerilli, 1994: 58)。

在我國的政治發展歷程中，先後經歷日治時期、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等，客觀的政治環境不許可，加上家人、同儕等對於政治事務涉獵不深，因此，關於早期女性政治人物的研究，如范毅芬(1981)、江素慧(1996)的受訪樣本皆反映，多數女性從政者實際上並未有充分的接觸政治訊息的管道。

梁雙蓮(1995)觀察台灣女性民選公職人員、女性公務人員(包括政務官)以及女性選民的投票行為，認為影響台灣婦女參政的因素有：

- 一、 憲法中婦女保障名額條款，開啓婦女參政機會。
- 二、 台灣婦女教育程度高，具有充分參政能力，有利婦女參政。
- 三、 婦女的政治資源不足，阻礙婦女參選從政。再細分如下：女性參政者多依賴男性獲得政治資源、所屬政黨不積極支持女性參政。
- 四、 社會對女性參政角色缺乏正面認同，不利女性參政。
- 五、 女性的家庭角色及男性長官的偏見，阻礙女性公務員的發展。
- 六、 女性長期在政治決策中缺席，故欠缺問政興趣與能力。

而許翠谷(2001)研究第四屆女性立委發現：女性從政最大的阻礙仍來自父權價值的操弄，包括選舉過程中的暴力、應酬，而進入政治核心之後，又不得不遵從男性思維的價值觀；而另一方面，女性政治菁英仍然受限於照顧者的角色，家庭、職業的雙重負擔，也常常使有意從政的女性怯步。

---

<sup>17</sup> 能從政的女性許多為未婚、離婚、或是家境富裕請得起家庭幫傭者。但是，男性從政者卻無此困擾，妻子反而是他從政的支持力量，讓他無後顧之憂。

由此可知，憲法雖然開啓了婦女從政的門，但是，要如何讓婦女參政之路走得平坦，還需要多加努力。惟近年來台灣年輕一代的女性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家庭不是唯一的出路，婦女就業比例提高，經濟獨立，其社會地位提高，政治功效意識也已提高。從 1992 年第二屆立委選舉的選民投票行為中即可發現：年紀愈輕、教育程度愈高、未婚及從事非勞動性職業的女性選民，其關心政治與自主投票的情形與男性並無差異(黃秀端、趙湘瓊，1996)。

### 一、教育與女性參政

要躋身菁英的行列，教育是一項不可或缺的條件。美國學者 James S. Coleman(1965)認為：「教育是打開通往現代化道路大門的鑰匙」所有研究都肯定教育對個人能力的提升，進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以及社會結構的改變。在社會流動的研究發現中，教育是影響職業流動的一個重要因素，不論是對男人或女人來說教育似乎都是影響向上流動的重要變數(俞智敏等譯，1995：46)。

許嘉猷(1986)認為教育對個人社會地位提升的功能有以下兩點：1.傳承功能(transmission function)，家庭的環境透過教育而影響地位。換句話說，父母有好的經濟地位，能提供子女好的教育，因而有更好的地位；2.居間調節功能(mediation function)，教育本身也有獨立影響地位的功能，並非百分之百由出身決定，窮人也能藉由教育爬升到更高一級的地位。

有關菁英特性的研究中，被認為最重要的是教育(李明譯，1990；Guttsman, 1964; Dye, 1976)。這一特性也被認為是否能成為菁英的一項重要因素。和一般人相較，菁英通常有較優越的教育成就，而在英美的研究中顯示，是否就讀一些特定學校也很重要，也就是說這些學校是否是少數聲望高的「菁英」學校(李明譯，1990：173)。

至於教育對政治的影響，Granberg and Holmberg(1988)認為教育可以使權力落到公民手上，讓社會制度較開放以及提高人民明智水準，並促進廣泛的社會變化。張芳全與余民寧(2003)針對女性教育與地位指標關聯程度進行迴歸分析，發現：1.教育對女性的國會佔有率有顯著正向影響；2.女性的教育程度愈高，在女性的管理地位的占有程度就愈高；3.女性的教育程度愈高，對於女性的專業程度也有提升。她們提出結論，教育程度愈高，女性地位也較高。從另一角度來說，低教育程度的女性選民，在政治參與方面，處於雙重限制的不利地位(引自翁秀

琪、孫秀蕙，1995：106)。

學者認為，女性低度參與政治的原因，主要來自女性在教育與職業的發展上落後於男性，而教育與專業能力既為決定參政效能感的關鍵性因素，女性在政治上取得發揮的空間自然有限。另一方面，從政婦女往往具有專業背景以及受過高等教育，由從政女性與男性的背景資料比較研究中，發現不論男女其人格特質或是社經背景皆相當接近(楊婉瑩，2000：66)。

李端容(1989)發現教育程度愈高者，政治參與的程度愈高，然而，教育程度與家庭背景是息息相關。Mills 認為：「讓社會的富豪和一般富人及更低下的人區分開來的一項經歷就是學校教育」(王逸舟譯，1994：70)。

女性能否參與菁英政治，教育程度是一項重要的因素。Dolan and Ford(1998)訪問美國 50 州有效問卷計 627 位女性國會議員，發現 32.1%有碩士甚至是博士的學歷，其次是大學的學歷(21.2%)。不過，男性及女性政治菁英的教育程度差距並不大，亦即，只要是菁英階級，無論男女都比一般人受更高的教育。

## 二、家族背景與女性參政

儘管教育被認為是打破世襲政治的一種手段，但能否受良好及高等教育是與家庭背景和社會階級有關。Mosca就認為：「事實上，雖然考試和競爭是對所有人開放，但多數人無法長期準備，而其他則沒有家族適當的指引，讓他能及時步入正確的路線，避免耗費掉摸索上的時間與金錢(涂懷瑩譯，1997：116)。」正如Mosca指出，經濟環境和社會關係鼓勵中產階級子女繼續他們的學業，而大多數工人階級的子女則早早進入勞動市場(潘邦順譯，1994：45)，家庭的社會及經濟背景對個人有無成為菁英的機會有極大的影響。

縱使，政治菁英原來的家族背景或許並不如他們日前的顯赫處境，但是，他們絕大多數出身於中上階級或中產階級。根據菁英理論，「菁英」之所以成功佔領菁英的位置，家族本身資源的移轉，是一項重要的原因。根據陳明通(1990)研究 1945 年至 1986 年，台灣省參議員的政治流動中發現：地方菁英的父親職業 50%來自文官及士紳，10.4%為教師，18.7%為農人，13.5%是商人，軍人及工人各佔 3.1%。文官與士紳在當時較能與當權者接觸，換言之，也較有接近權力的機會。

綜析台灣許多研究分析台灣女性政治菁英的參政因素，薛立敏(1972)以女議

員為分析樣本，發現女議員當選的背景有半數是靠家世，而參選動機是由於朋友、家人的鼓勵或敦促以及想擴大服務對象。與男性參選動機不同，男性多將參政視為事業的一種。許翠谷(2001)訪談第四屆女性立委，認為影響女性參政的因素主要來自原生家庭或夫家的政治脈絡、政黨的徵召，或親友的鼓勵。自己主動願意從政者佔相對少數，顯然我國女性政治參與的積極性仍嫌不足。

錢淑芬(1986)以次級資料分析，自 1957 年開始實施省議員直接民選，以及自 1951 年開始實施省轄縣市長直接民選以來，共計 8 屆 475 名省議員，10 屆 208 名縣市長，討論其當選前的社會及政治流動。得到以下結論：1.以教育做為爭取成就地位的表徵，在台灣的民選菁英中也獲得證實；2.省議員與縣市長的代間流動，同樣受到出身背景的影響；3.台灣的民選菁英大多轉化自其他社會類屬的秀異份子。如同菁英論所強調，優勢家庭所提供更好的政治資源，縱使在公平競爭的選舉制度下也無法避免。

錢淑芬的研究，仍有幾項不足之處：首先，研究資料皆為次級資料，由各類官方文獻、報章雜誌、期刊等，其內容或有缺誤，也不見得符合其研究宗旨；其次，用量化資料無法細膩分析民選菁英的從政因素，數據統計無法顯示各個因素相互影響的複雜性。例如：政治受難者家屬因代夫出征而從政，便無法用教育或是出身背景來解釋；第三，研究者以父親的職位與教育來代表其出身背景，忽略母親的社會背景，這可能是因為當時的女性在社會上仍無自主性。不過，只以父親的社會背景做民選菁英的出身背景，仍可能會產生研究誤差；第四、此研究完全忽略性別差異，忽略女性菁英與男性菁英的差別。

過去研究台灣婦女參政的情形，Chou, Clark and Clark(1990)發現，多數從政的婦女，大多數具有反社會化(counter-socialization)的背景或資歷，例如出身自政治家族、受過高等教育、本身擁有專業職能等，使她們能突破結構性的性別角色的限制，順利進入政壇。

以台灣社會來看，政治菁英並非完全封閉的集團，菁英與大眾之間的流動確實存在。亦即選舉的確能為平民開放晉升仕途的管道，以維持甄補政治菁英的管道暢通，並促進人才的新陳代謝。

### 三、婚姻關係與女性參政

婚姻對於女性從政者的影響，可分為兩方面：一方面，結婚之後，由於家務

勞動的增加，母職的負擔，能夠參與公共事務的時間減少，此外，一般人也不希望自己家的太太、媳婦出來「拋頭露面」，因此，婚姻往往成為女性參與政治的阻礙(范毅芬，1981；彭滄雯、李清如，1997；紀欣，2000；許翠谷，2001；Jennings & Thomas, 1968; Moore, 1988 等)；另一方面，如果丈夫的家族本身有政治資源，或是丈夫本身對於政治有濃厚的興趣，女性出來參政的機會，又比一般女性來得大(范毅芬，1981；江素慧，1996；Chou, Clark & Clark, 1990; Cantor, 1992)，如台灣的「代夫出征」。

在影響女性政治態度與行為上，婚姻確實是一個重要的轉折因素。研究顯示，女性會明顯受到其丈夫的政治選擇所影響(Jennings & Thomas, 1968)。國內也有許多研究指出，婚姻影響了女性的政治行為選擇(范毅芬，1981；黃秀端，1996b；胡佛，1998；Chou, Clark & Clark, 1990)，范毅芬(1981)以台北縣市女議員做質的分析，發現女性議員的參政動機，普遍有被動傾向，多半接受政黨的徵召，或團體、家人的敦促鼓勵而踏入政壇，少有因個人對政治具濃厚興趣而主動參政。女性的家務照養責任往往使女性無法參與其他領域的事務，即使是兼顧公、私領域，也要面臨優先性的考量。彭滄雯、李清如(1997)形容女性從政為「蠟燭兩頭燒」，吃力不討好的工作。范毅芬(1981)認為對絕大多數已婚婦女而言，基層公職經驗累積、經濟基礎穩定、以及對家庭、子女無所牽掛，是參政的必要條件，也是主要考量。尤其是 40 歲到 55 歲之間的婦女，必須等到孩子大了，家務負擔較輕緩，才有多餘的時間與精力參與政治活動。

夫家的傳統觀念，也使得對公共事務有興趣的女性裹足不前，讓已經投身政治領域中的女性，在政治路上走得更是辛苦。彭滄雯、李清如(1997)觀察台北市女里長，將女里長受到的家庭阻力分為三種形式：一是先生基於「保護」、心疼」的心態，不贊成太太參選(或連任)；第二種是經過丈夫認可之後才能出來從政，女里長利用有條件的政治空間活動；最後一種是將家事做好，克服先生的阻力，軟硬兼施，才得以出來參選。女性里長的選舉過程，反映出台灣家庭父權阻止女性從政的正當性。

中國傳統裡頭有所謂「嫁雞隨雞，嫁狗隨狗」，意即女人嫁到夫家之後，往往就跟隨丈夫，從事夫家的職業。台灣有許多女性政治人物，在結婚前對政治毫無興趣，或者有興趣但無機會接觸公共事務，是因為丈夫家族的政治背景或政治

態度，讓她們開始認識政治，甚至決定從政。范毅芬(1981)的研究指出，90%的受訪女性議員政治社會化背景不深，但被問及婚姻或夫家所帶來的影響時，卻是十分肯定的，尤其是嫁入政治世家的女性，更可能因為公婆、先生鼓勵而從政。如台灣第一位女性縣市長，高雄余家班的領袖人物余陳月瑛，是在結婚之後，受到公公余登發的鼓勵，才踏上政治這條路(余陳月瑛，1996)。

Chou, Clark and Clark(1990)的實證研究也發現，家庭、配偶的政治經驗對早期從政的女性(45 歲以上)影響很大。在影響力的分析上，父親、配偶的影響力明顯大過母親。江素慧(1996)的研究指出，配偶的影響力甚至比父親大，例如受訪的 15 位女性菁英中，有五位認為從政的主要影響者為父親，一位表示受到母親影響。

依據國內外研究可知，婚姻對於女性從政的態度與行為產生很大的影響，對於女性政治菁英來說，結婚有時候是讓她們從政更辛苦，有時候反而是讓她們有參與政治的機會。

#### 四、政黨體制與女性參政

早期的官方組織，如婦女會、婦聯會雖然強調男女平等並尊重婦女權益，實則仍淪為父權政治的傳聲筒，一再肯定傳統分工，並以女性為家庭倫理重心，而約束了女性參政社會的能力(江素慧，1996)。

在 2000 年政黨輪替前，由國民黨主政，女性從政相當依賴國民黨的支持與提名。早期的女性從政研究指出，歷屆的女性省議員以國民黨居絕對多數，第五屆(1972)以前，80%以上當選女性皆為國民黨籍，即使有以無黨籍登記參選者，事實上仍為國民黨黨員。在地方派系上的支持上，1951 年至 1989 年間，有 25 名女性省議員出身或參加派系，其中非國民黨的女性議員僅佔 28%，顯示政黨與地方派系的奧援形成女性參政不可或缺的元素(梁雙蓮、朱泓源，1993；許翠谷，2001)。范毅芬(1981)的訪談結果也證實，台灣早期的女性從政，是以「政黨徵召」為主。從第五屆(2001)女性立委席次來看，總人數 48 位中，僅 2 位為無黨籍，且其中一位，具有雄厚政黨資歷<sup>18</sup>，顯見政黨對於女性從政存在重要性，能獲得

<sup>18</sup> 兩位無黨籍女性立委，一位是山地原住民選區選出的高金素梅、一位是台北市北區選出的陳文茜。其中，陳文茜曾擔任過民進黨文宣部以及青年部主任等黨職。

政黨奧援也是女性從政的一大利基。

根據晚近的研究，認為隨著政治環境的變遷—黨外運動、解嚴、地方自治、直接選舉等，女性參政的動機與行為上，已不同過去。Chou, Clark and Clark(1992)對 1985 年各級女性代表的實證研究發現，對早期從政的女性而言，家庭、配偶的政治經驗對其影響很大；相對地，近期婦女的政治參與比較受到個人對政治、議題關心程度的影響，參與政治的途徑走向獨立與自我選擇；分析結果顯示，台灣的社經發展與政治結構變遷，的確改變了婦女的從政型態。

在十五世紀，婦女就要求教育權與經濟權。教育的提升，兩性的知識水準不相上下，另外，女性就業的比例提高，經濟上獨立自主，女性早已具備參與政治的能力與知識，也促成對政治有興趣的女性增加，間接也使參與政治的女性人數增加。以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參選的情形為例：1992 年第二屆立委選舉，有 12 位女性當選，含不分區的人數，總佔 10.6%，1995 年佔 14.92%，1998 年佔 19.54%，2001 年第五屆女性立委，比例更首度超越兩成，達到 22.22%。<sup>19</sup>

表 2-1 歷屆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席次比例表

年 別	席次數	席次比例	年 別	席次數	席次比例
1969 年 (增補)	1 (不含不分區)	9.1%	1992 年 (第二屆)	17	10.6%
1972 年 (增補)	4 (不含不分區)	11.1%	1995 年 (第三屆)	23	14.92%
1975 年 (增補)	4 (不含不分區)	10.8%	1998 年 (第四屆)	43	19.1%
1980 年 (增補)	7 (不含不分區)	10%	2001 年 (第五屆)	50	22.22%

<sup>19</sup> 2001 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候選人 83 人，占 18.2%，當選 39 人，占 22.2%，分別較上屆增加 2.1 及 2.3 個百分點，當選率 47.0%，較男性高 10.2 個百分點；觀察各國國會議員女性比率，除近半數歐洲國家與阿根廷、紐西蘭、莫三鼻克外，餘皆在三成以下，此屆(2001 年)我國國會議員女性比率 22.2%，居世界第 27 名。(行政院主計處「女性政經參與之國際比較」，<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1441&ctNode=3259>)。

表 2-1 歷屆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席次比例表（續）

年 別	席次數	席次比例	年 別	席次數	席次比例
1983 年 (增補)	8 (不含不分區)	11.3%			
1986 年 (增補)	7 (不含不分區)	9.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許翠谷(2001)整理許多國內外研究指出，婦女運動或其他相關團體的發起與聯盟，確實帶動了政府在婦女政策上的轉變，同時也間接促進女性大量進入國會，顯示社會組織運動的確反映出政治影響力。

政黨競爭愈激烈，各種族群的權益，就愈被各陣營所重視。在提升女性政治權力方面，婦女團體適當地對政黨候選人及政黨黨綱形成壓力，如 1997 年民進黨通過公職提名與黨職「單一性別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條文、1999 年國大代表不分區婦女保障名額提升為四分之一、2000 年總統大選總統候選人陳水扁承諾閣員中四分之一以上為女性等，皆影響了女性踏入政治領域的機會(許翠谷，2001：30)。

女性參政機會的增加，民間婦女組織的努力功不可沒，在本研究第四章的部份，將討論婦女組織在台灣的運作以及女性政治菁英與台灣婦女團體之間，是如何互動與合作。

## 五、派系結構與女性參政

台灣自實施地方自治以來，地方派系也隨之相伴數十年。由於在政治及經濟資源分配上，地方派系經常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早已成為社會各界和媒體廣泛探討的對象，當然亦引發諸多社會科學研究者的關切，且迄今累積了豐碩的研究成果，派系政治的研究幾乎成為目前國內社會科學的顯學之一（吳重禮，2002：82）。

然而，派系與女性，長久以來卻未得社會科學研究者的青睞，關於女性與派系，至今仍無一篇專論，更不用說專書。根據筆者的整理，近幾年來，有談論到女性政治參與及地方派系的學術論文及期刊文章有：江素慧「女性政治菁英之研究—以民進黨女性公職人員為例」(江素慧，1996)、楊婉瑩「婦女的 political 機會析

論」(楊婉瑩, 2000)及許翠谷「影響我國女性政治參與之因素分析—以第四屆女性立委為例」(許翠谷, 2001)等。

學術研究上,「派系」的形成與運作相當複雜,「派系」本身就不是一個可以清楚定義的概念(高永光, 2000b: 2)。一般而言,「派系」(faction)所指涉的是一個組織中的次級組織。學術上,依 Land`e(1977)的定義,派系乃是以主從關係為基礎的「二元非正式組織的群體」(dyadic non-corporate group)(引自吳重禮, 1998: 179)。此二元關係的建立是基於「兩者之間利益(favors)交換,以及提供及時需求(need)的自願性協議」(Land`e, 1977: xiv; 引自吳重禮, 1998: 179)。基本上,此主從關係所呈現的是一種垂直性的二元結盟,結盟雙方的社會地位、權力,或是資源並不均等,居於上位者稱之為酬庸者(patron),居於弱勢的一方則為隨從者(client)(吳重禮, 1998: 179)。

派系的形成原因,學者給予不同的解釋,趙永茂(2002)認為,政治派系的主要目標是爭取與維持政治權力(位),派系的運作是為達到此目標的一種結盟行為(coalition)。派系的形成來自於以關係取向(relation orientation)為主的社會、政治及經濟基礎。趙將派系成員的互動關係,以及派系之產生背景、發展階段,以及實際發揮出來的關係力量,分成下列四種:1.個人領導與從屬(或對等)關係背景;2.歷史、文化或地理關係;3.政治利益關係;4.經濟利益關係。派系結盟行為所形成的四種關係錯綜複雜,卻往往能發揮巨大的社會力、組織動員力與財力,左右選舉與政局,產生持續與深遠的影響(趙永茂, 2002: 239-240)。

臺灣的地方派系早期係以血緣、姻緣、地緣、語緣、宗教祭祀、教育背景,或者職業關係等社會人際網絡為基礎的結合(陳明通, 2001: 15; 趙永茂, 2002: 238)。隨者工業化、都市化及伴隨而至的社經結構變遷,派系的發展亦逐漸導入功利性結合的型態(吳重禮, 1998: 181)。

地方派系在臺灣各項選舉而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對地方派系而言,選舉是整合凝聚其平時所擁有的關係網絡,以及動員地方資源勢力的一種行動過程(蔡明惠, 1997: 101)。從另一角度來看,選舉也提供地方派系發展的機會與空間,成為政黨挑選候選人、動員選民的媒介(吳重禮, 1998: 197)。

這種垂直性的二元結盟的體制以及強調關係網絡的選舉政治,影響了基層選

舉文化以及女性的政治影響力和參政機會。特別是有心參與政治卻缺乏派系奧援或家族豐厚資源支持的女性，其不利之處非常明顯。多數資源掌握在優勢的政黨與男性領袖手中，透過派系運作分配資源，女性經營基層不易，不依附派系則很難脫穎而出(楊婉瑩，2000：80-81)。

江素慧(1996)提到民進黨籍女性政治菁英在黨內山頭主義之下，沒有派系屬性很難出頭。楊婉瑩(2000)則認為，台灣現行的 SNTV 選舉制度所造成的派系政治，讓沒有任何派系或是家族資源支持的女性，難以獲得參政的機會。許翠谷(2001)訪談第四屆女性委員，發現在一些派系勢力強大的中南部縣市，沒有被派系提名，就成為從政的阻礙，然而，一旦獲得派系的支援，資源分配又成為勝選的一大利基。

基於保障名額的規定，早期被提名參選的女性，都是對派系忠誠度高的女性，然而，這樣當選的女性，其能力與資格都受到質疑，因為其政治資源來自其家族或派系的運作。楊婉瑩(2000)認為，此種類型的女性政治人物政治生涯往往繫於派系元老(多為男性)或政黨的態度而定，也因受限而難以發展出真正獨立的政治地位。也就是說，基層派系文化常常成為阻礙婦女投入選舉的絆腳石。

有些研究認為派系政治與台灣現行的選舉制度——SNTV 選舉制度有關。在 SNTV 之下，候選人只須選區內特定少數的支持便有機會當選，也因此同黨廝殺的情形屢見不鮮，提供派系從中動員發揮影響力的縫隙(王業立，1998：134-137)。因而學者認為 SNTV 乃是形成派系的主因之一，特別是越基層的選舉，派系影響力越大(楊婉瑩，2000)。<sup>20</sup>

跟據陳明通(1994)的分析，會支持派系的選民，通常都是缺乏政治認知，對選舉過程與結果無感受，又無政黨偏好者的派系選民。在性別比例上，會被樁腳動員的女性(59.6%)較男性(40.4%)為多，非派系選民男性(54.5%)較女性(45.5%)多(陳明通，1994：6-9)。換言之，女性選民較容易成為派系動員的對象，女性立委候選人在競選時，不論她是不是地方派系的一份子，勢必要善加處理派系動員對女性選民的影響。

<sup>20</sup> 對於 SNTV 的選舉制度是否裨益派系政治的運作，吳重禮(2002)提出不同看法，他認為 SNTV 並不是造成現今派系政治的唯一因素，還有其他因素，如：歷史、地域、文化、血緣、宗教、政治動員、政治文化等，也具有推波助瀾的功效。故改革現行 SNTV 選舉制度，而改採其他類型的選舉制度，是否就足以減弱派系的勢力，恐不宜過度樂觀。

其他影響台灣婦女參政比例多寡的政治結構面因素還有：保障名額規定以及選區規模(楊婉瑩，2000：65)。地方基層選舉依賴婦女保障名額的情形仍多，同時基層派系的活動仍然主宰了地方政治勢力的分配，因此，基層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容易落入地方派系的掌握之中；另一方面，中央民代選舉中名額有限，競爭激烈，候選人多靠知名度，婦女保障名額則明顯失靈，但是，地方派系的勢力不如基層選舉那般，具備左右選情的影響力，相較之下，選區規模越大，越能吸引女性投入選戰(楊婉瑩，2000)。

根據高永光〈二十一世紀台灣地方派系的發展〉一文中，觀察台灣各縣市派系目前的發展與勢力分佈，從表 2-2 中可以看出第五屆有 15 位女性立委在各縣市代表著不同的地方派系。以地區來分：多分布在中、南部縣市，尤其是台中市有三位女性立委，各代表不同的派系背景。以政黨比例來看：國民黨籍有 12 位佔 8 成，民進黨籍有 2 位，佔 13.3%，親民黨籍有 1 位，佔 6.6%。以往國民黨為台灣地方派系垂直性的二元結盟結構中最大酬庸者，在 2001 年國民黨分裂之後，在地方派系勢力上仍有相當的影響力。

表 2-2 第五屆女性立委派系屬性分布表

縣 市	地 方 派 系	姓 名	政 黨	得 票 率
基隆市	陳派	徐少萍	國民黨	16.88%
台北縣	永和大陳派	洪秀柱	國民黨	6.62%
桃園縣	吳派	朱鳳芝	國民黨	5.85%
新竹縣	N/A	N/A	N/A	N/A
新竹市	閩派	張蔡美	國民黨	14.93%
苗栗縣	N/A	N/A	N/A	N/A
台中縣	紅派	楊瓊瓔	國民黨	6.23%
台中市	賴派	沈智慧	親民黨	12.18%
	張派	盧秀燕	國民黨	9.82%
	廖派	蔡鈴蘭	國民黨	不分區(8)
南投縣	N/A	N/A	N/A	N/A
彰化縣	白派	游月霞	國民黨	9.70%
雲林縣	許派	曾蔡美佐	國民黨	11.23%
嘉義縣	新黃派	張花冠	民進黨	13.79%

表 2-2 第五屆女性立委派系屬性分布表（續）

縣市	地方派系	姓名	政黨	得票率
嘉義市	黃派	黃敏惠	國民黨	30.62%
台南縣	N/A	N/A	N/A	N/A
台南市	蔡黃派	唐碧娥	民進黨	11.23%
高雄縣	N/A	N/A	N/A	N/A
高雄市	陳派	黃昭順	國民黨	不分區(4)
屏東縣	林派	廖婉汝	國民黨	8.72%
宜蘭縣	N/A	N/A	N/A	N/A
花蓮縣	N/A	N/A	N/A	N/A
台東縣	N/A	N/A	N/A	N/A
澎湖縣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修改自高永光(2002)。二十一世紀台灣地方派系的發展。《中國地方自治》，55(6)，8-9。

如果要觀察女性政治菁英在地方派系中的角色，必定要針對不同政黨及不同地區的女性政治菁英做比較分析，由於不同地區的派系結構具有相當的歧異，女性政治菁英對派系的看法也不一致，她們在當地派系的角色也不一致。如要建構完整的女性政治菁英的參政圖像，必定要將不同選區的女性候選人，所面臨到的不同情況，做更細緻的分析。

綜上所述，以往研究派系的學者，皆忽略性別在派系結構中的差異，不然，就是將女性劃歸為地方派系主從關係中，被動員的一方，完全不會有主動的角色。在陳明通「尋找派系選民」一文中，女性比較容易被動員起來，且為較不理性的選民。在研究台灣派系的文獻中，女性從未被當成是派系研究的主體，相關文獻指出女性政治菁英也可能是地方派系的要角，可是，無法說明女性政治人物是如何看待地方派系，為什麼在充斥著父權文化的派系中，女性能夠成為派系運作的主要角。研究性別的學者，也忽略了女性從政者，在與地方派系互動當中，可能成為動員群眾的角色，甚至是地方派系的要角。她們是如何看待、並經營「她們的」派系勢力？本部分的研究重心將放在女性政治菁英如何看待地方派系？兩者之間的互動關係為何？女性政治菁英在面對地方派系時，是否必然成為結構上的弱勢？

